一场一拖再拖的婚礼 见证爱情也见证战“疫”的胜利

通讯员 王小甜

“拍婚纱照的时间帮我安排在2月底吧，具体时间再定。”2020年1月25日，正月初一，陈璐佳给摄影师小张发了这样一条信息，推迟了拍婚纱照的时间。

发完信息后，她匆匆出门，着急地驱车前往外婆家。她刚刚接到电话，外婆突发重病，去世了。到外婆家的这条路再熟悉不过了，不同以往的是，今天大街上静悄悄的。新冠肺炎疫情打破了原本热闹、喜庆的节日气氛，整个城市像被突然按下了暂停键。

陈璐佳是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的一名法警，一身蓝色制服配上一颗不服输的心，90后的她在警队就像个假小子。新年伊始，当陈璐佳和家人还沉浸在外婆去世的悲痛中时，她收到消息：抗疫形势严峻，基层党员要响应号召，投入到抗疫一线。接到命令后，她二话不说，听从指挥，前往指定小区的卡点开展工作。

随着全区拉网式排摸工作的推进，大量原始的数据汇总到了区防疫指挥部，基础数据信息庞大，但工作人员又紧缺，指挥部工作告急。椒江区法院决定指派陈璐佳到区防疫指挥部参与防疫工作。1月30日，正月初六，正在社区工作的陈璐佳又接到新的指令，自己被编入区防疫指挥部数据组，负责指挥系统数据的完善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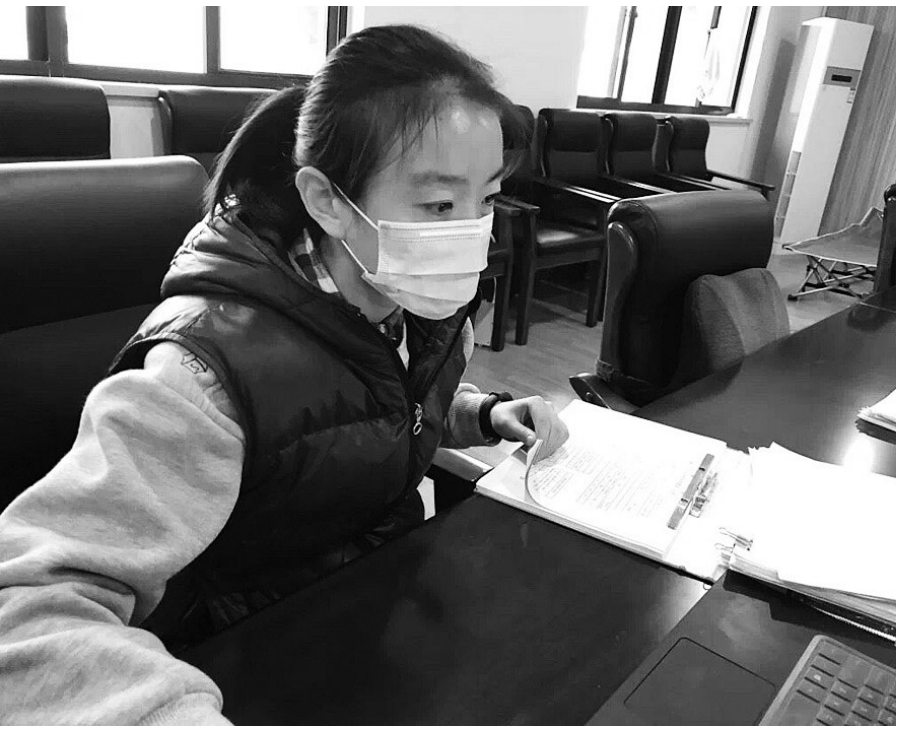

收集街道卫生院医学随访表，审批解除医学观察表的备案，核实二对一管控表格信息……在区防疫指挥部，陈璐佳和同事们每天都需要整理大量的信息，准确无误地输入系统，为防疫指挥工作开展大数据研判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数据。表格中如有信息不全、模糊的，就要打电话一个个去核实，有时候一天就要接打好几十个电话。

“小管，婚礼还是等指挥部的工作告一段落，我们再准备吧。”2月1日中午，陈璐佳在指挥部一边吃着盒饭，一边在电话里跟男朋友小管这样说。“你也一定要注意自我防护!”小管是黄岩区北城街道的一名干部，两人相恋多年，原本打算今年年初举办婚礼，但他们却不约而同地从正月初一开始就忙碌在疫情防控一线。本应该趁着新春假期团聚的恋人，本应该为了婚礼而幸福忙碌着的准新人，此刻只能靠电话表达问候和关心。然而，简单的几句话，却已经道尽了两人之间心照不宣的默契。

2月2日，台州启动最严交通管制措施，新一轮的人员排查工作再次考验着每一名一线防疫人员。面对排查数据的再次暴增，陈璐佳明白，在这场全民参与的疫情防控工作中，每一个数据、每一个信息都必须准确无误，稍有不慎就可能导致所有工作功亏一篑。为此，她每天加班加点，逐一与街道防疫负责人联系、询问情况，一遍又一遍地拨打、接听电话，核实、输入数据。

“有时候，一些年纪大的老人会不理解，指责我们工作人员的电话打扰到他们休息，我们就尽可能地调整询问时间。有些市民因为在家隔离久了，情绪有些焦躁，碰到多次询问类似问题，就会抱怨、不耐烦，我们就尽可能地注意措辞和语气。”在核实信息工作的同时，陈璐佳还不忘做好市民情绪的安抚和疫情防控的宣传工作。

14——这是近两个月来，陈璐佳最为敏感的数字。每一个观察人员都需要经过14天的隔离期，确定未被感染，才能解除隔离，才能将他们的数据从指挥中心的数据存量中移除。看着疑似感染的人员越来越少，出院的人越来越多，被观察人员的数据清零，全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已经在疫情防控指挥部连续工作了四十多天的陈璐佳终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

然而，疫情并没有结束，随着境外疫情的快速扩散，国内防疫重点转为防范境外输入风险，新的数据又陆续汇总到了防疫指挥部。

3月12日，陈璐佳接到防疫指挥部新的指令，她被安排到医院的预检分诊轮班，交接完手头工作，她又立刻奔赴新的岗位。

对于自己这场被一拖再拖的婚礼，陈璐佳疲惫的脸上满是期待，她说：“希望我们的婚礼不但可以见证彼此的爱情，还可以见证这场战‘疫’的胜利。”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3日

(2020)浙0702民初409号

揭素芳、黄建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揭素芳(女,1983年8月21日出生)、黄建伟(男,1973年9月21日出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02民初40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依法判令:1、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代偿款37475.44元及截止代偿日应收保费3025.35元;2、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9720.18(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10月13日起暂算至2019年10月13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共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将依法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371号

刘建旺:本院受理原告杨起浩与被告刘建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37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刘建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起浩货款5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建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369号

淮安华峰制球厂、王大峰:本院受理原告杨起浩与被告淮安华峰制球厂、王大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3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被告淮安华峰制球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判决主文如下:支付原告杨起浩货款2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王大峰对被告淮安华峰制球厂不能清偿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淮安华峰制球厂、王大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368号

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奚冠华:本院受理原告杨起浩与被告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奚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3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奚冠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起浩货款43259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8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厦门市宏景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吴冠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浦江乐门管业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浦江乐门管业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利息计算截止日	司法进程	担保情况
1	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8,654,497.84	3,973,553.84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2	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71,263.73	1,320,226.00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3	浦江乐门管业有限公司	8,251,718.74	2,752,278.27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4	金华市企发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35,370.81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5	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91,142.83	2,362,408.14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6	浙江格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	7,127,320.56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7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526,035.23	40,188,461.26	2019/12/4	执行中	保证+抵押+质押
8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12,141,653.74	2,443,052.57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9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
10	宁波晨溢新型面料有限公司	32,078,855.43	10,369,113.09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11	浙江龙门钢结构有限公司	114,852,047.02	62,279,630.99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12	浙江华盛钙业有限公司	20,893,142.29	7,654,569.56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13	诸暨得宇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997,955.36	2,889,952.15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14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1,814,428.88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15	绍兴嘉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97,694.28	2,777,541.01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16	绍兴市柯桥区富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38,846.24	209,441.14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
17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25,999,924.20	6,435,472.32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18	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97,249.49	8,203,035.67	2020/3/20	已判决	保证
19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02,486.73	19,947,775.56	2019/10/15	破产	保证
20	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6,358,134.76	1,140,971.51	2018/8/10	破产	保证
21	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48,079.11	81,121.87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
22	天地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97,900.50	21,205,910.48	2020/3/20	已诉未判	保证+抵押
23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509,369.96	21,478,617.59	2019/11/27	破产	保证+抵押
24	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21,000.00	5,942,231.67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25	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39,130,000.00	12,360,716.25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26	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18,699,068.80	5,183,190.85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27	商讯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0	18,827,964.18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28	永康市运娇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1,412,333.88	5,639,356.41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29	浙江海力华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9,721,426.35	3,800,029.29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30	新昌县兴旺牧业有限公司	2,649,957.83	833,644.18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31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6,210,691.05	3,068,288.68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
32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670,975.23	2018/7/25	破产	保证+抵押
33	温岭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32,046.59	8,049,002.82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34	浙江迪亚诺针织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2,913,957.36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35	金华豪庭家具有限公司	57,977,285.34	16,057,070.39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抵押
36	瑞安市信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870,590.50	1,099,835.27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
37	浙江浦江天祥工艺有限公司	3,440,432.48	463,449.65	2020/3/20	执行中	保证
38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	19,800,000.00	290,013.21	2016/11/1	破产	保证+抵押
合计		1,035,172,830.30	335,189,978.71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及破产管理人确权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邮件地址:ylu1@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3月23日